

关于召开 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了规模 13 亿元的“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4 岳阳惠临债”，债券代码“148055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 岳阳债”，债券代码“12702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期限：7 年，票面利率：5.5%，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本期债券由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作为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释放“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附件 1）。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10:00
- 3、召开地点：湖南省临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七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 5、会议主持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1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议题

《关于释放“2014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附件1）

三、出席及列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处理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携带的相关文件如下：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2、债券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和决议文件。债券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16:30后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用户终端，查询本机构本期债券的账务信息，并提供相应加盖公章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19年1月25日）当天下午15:00之前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代理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参会回执（详见附件3）扫描件发送至发行人联系人邮箱，如现场表决需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9年1月25日）当天下午15:00之前将上述资料带至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交于现场工作人员。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或华融湘江银行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五、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依据《2013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执行。

六、表决方式和效力

1、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当日（即于2019年1月25日15:00时之前），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4）盖章发送电子邮件至发行人处。

2、决议生效条件：“2014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七、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华融湘江银行联系人：李微

电话：13973007975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东辅路

邮编：414000

发行人联系人：万定保 王一帆

电话：13907400743 13327200280

电子邮件：519589505@qq.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楼

邮编：41430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关于释放“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了 13 亿元企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期限 7 年, 我公司以名下合法拥有的 1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抵押权代理人。

截至 2019 年 1 月, 我公司已支付本期债券本金 52000 万元及利息 12870 万元, 债券余额为本金 78000 万元及利息 8580 万元。

根据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在抵押率不低于 2.0 的前提下, 发行人可以向抵押权代理人申请解除部分抵押资产的抵押, 但必须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在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 公司对拟释放本期债券部分抵押资产的事宜召开持有人会议。释放抵押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我公司此次拟申请解除抵押的 7 宗土地, 土地证号分别为: 临国用(2015)第 122 号、临国用(2015)第 123 号、临国用(2015)第 124 号、临国用(2015)第 125 号、临国用(2015)第 138 号、临国用(2010)581 号、临国用(2010)582 号。根据湖南新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 湘新融达地(2018)(估)字第 10173 号, 解除抵押后剩余抵押的 12 宗土地, 剩余价值为 230622.78 万元, 而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余额为 86580 万元, 抵押率为 2.66, 高于最低抵押倍率 2.0, 满足《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中抵押资产释放的条件。

以上议案,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释放“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 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参会机构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 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公司/本人对《关于释放“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栏内画“√”, 只能表示一项意见;